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11,128,43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1,96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72,100 股之 60.90%。

主席：高義然獨立董事



記錄：王王輔先生



出席：高義然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正思法律事務所徐正坤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四、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093,0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8%，反對權數：4,18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1,18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04,522,642 元。
-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093,07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8%，反對權數：5,2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13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093,07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8%，反對權數：5,2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13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093,07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8%，反對權數：5,22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0,13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董事	侯佑霖	0 股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 Fontbonne University MBA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象泰式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耘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寶蓮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人力資源所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張焯堯	0 股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原客運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連仁隆	0 股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商業團體第九屆理事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十二屆理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D12071****	侯佑霖	11,419,134
董事	U22043****	鄭寶蓮	11,106,299
獨立董事	L12002****	張焯堯	11,086,215
獨立董事	E22423****	洪玉婷	11,066,121
獨立董事	A12367****	連仁隆	10,767,968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侯佑霖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象泰式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耘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鄭寶蓮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奇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煥堯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原客運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洪玉婷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連仁隆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091,0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4,23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168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 9 時 39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營業結果

108 年整體旅遊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遲緩，加上國際情勢、中美貿易戰爭影響消費者信心，國人對於旅遊意願持續下降。此外，為了提升組織運作效率，精實各部門效能，108 年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使得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減少幅度較大，而稅後淨損較 107 年相當。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96,772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收 2,246,001 仟元減少 24.5%；108 年度淨損新台幣 104,523 仟元較 107 年度淨損 106,814 仟元減少 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
營業收入	1,696,772	100.0	2,246,001	100.0	(549,229)	(24.5)
營業毛利	243,865	14.4	272,976	12.2	(29,111)	(10.7)
營業費用	357,810	21.1	377,176	16.8	(19,366)	(5.1)
營業損失	(113,945)	(6.7)	(104,200)	(4.6)	9,745	9.4
稅後淨損	(104,523)	(6.2)	(106,814)	(4.8)	(2,291)	(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4,523)	(6.2)	(106,814)	(4.8)	(2,291)	(2.1)
稅後 EPS (元)	(5.72)	-	(5.85)	-	(0.13)	(2.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4.2	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21.6	8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8.9	126.6
	速動比率 (%)	86.7	87.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3.4)	(16.4)
	權益報酬率 (%)	(81.3)	(45.8)
	純益率 (%)	(6.2)	(4.8)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96,772 仟元，預算 2,209,920 仟元，達成率為 76.8%。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旅遊市場雖因消費型態而有所改變，本公司仍秉持精實求新、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提高顧客滿意度之外，也朝向下列方向努力：

1. 著重小資、老年之團體旅遊市場

公司產品設計著重於較為平價而高價值之產品，提供小資及老年族群，有更多、更好的選擇，以期提高營收。

2. 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

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全球旅遊市場產生巨大衝擊，不論是航空公司、飯店或各類旅遊商品無一倖免。109年對旅遊業將是異常嚴峻的一年。在此刻，全國旅遊市場衰退，及消費者對於旅遊意願的降低下，燦星旅遊將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費用效益提升，期許109年能穩健經營，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旅遊品牌選擇。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主辦會計：王壬輔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龔

鍾

嶸



獨立董事：

高

義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3973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證保法字第1080001242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177,919,000元。
 - (3) 銷除股份：普通股17,791,900股。
 - (4) 減資比率：49.334%。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2,721,000元（普通股18,272,100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23973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於108年8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852968410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08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1,932,446仟元，實際結果為1,696,772仟元，較預估落後235,674仟元，主係整體旅遊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遲緩，加上國際情勢、中美貿易戰爭影響消費者信心，使國人對於旅遊意願持續下降，使得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但公司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下，各項成本及費用相對精簡，108年度稅後淨損為104,523仟元較預估增加虧損21,010仟元。
 - (2) 本公司108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109年度本公司仍秉持精實求新、穩健經營的態度，旅遊市場雖因消費型態而有所改變，本公司除了提高顧客滿意度之外，公司產品設計將著重於較為平價而高價值之產品，提供小資及老年族群，有更多、更好的選擇，以期挹注整體營收增加利潤。也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53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勞務收入認列—投入程度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1,571,548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該收入係採用投入法認列，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投入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且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量龐大，故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旅遊服務性質並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就公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檢視旅遊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合約總價款。
 - (2) 了解估計總成本之佐證資料，評估其合理性。
 - (3) 確認投入程度及收入成本認列已正確計算，並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424	22	\$	221,619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	-		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747	9		49,0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1		1,9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46	1		5,0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	-		217	-
130X	存貨	六(三)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八)		44,152	15		159,745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49	19		71,09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790</u>	<u>67</u>		<u>510,68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1,150	7		26,95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3,438	4		22,0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9,877	10		-	-
1780	無形資產			1,569	1		2,8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2	-		1,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90	8		25,61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960	1		2,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112</u>	<u>33</u>		<u>86,49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902</u>	<u>100</u>	\$	<u>597,182</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1,100	31	\$	212,142	36
2150	應付票據			591	-		3,358	1
2170	應付帳款			57,657	19		144,10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317	13		55,859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68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7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932</u>	<u>67</u>		<u>416,229</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5	-		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64	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57</u>	<u>7</u>		<u>6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0,089</u>	<u>74</u>		<u>416,848</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2,721	62		362,92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05,918)	(36)	(177,91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61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4,051)	(1)
3XXX	權益總計			<u>76,813</u>	<u>26</u>		<u>180,334</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902</u>	<u>100</u>	\$	<u>597,1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王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4,811	100	\$ 2,244,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452,907)	(86)	(1,907,412)	(85)		
5900 營業毛利		241,904	14	336,818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135)	(15)	(335,093)	(15)		
6200 管理費用		(101,066)	(6)	(106,3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208)	(21)	(441,487)	(20)		
6900 營業損失		(115,304)	(7)	(104,6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22	1	6,5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	1,044	-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995)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9	-	(3,5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80	1	(2,136)	-		
7900 稅前淨損		(104,224)	(6)	(106,8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99)	-	(9)	-		
8200 本期淨損		(\$ 104,523)	(6)	(\$ 106,8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07	-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1)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2	-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21)	(6)	(\$ 106,268)	(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	(\$ 119,479)	(\$ 577)	\$ 286,602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	(\$ 106,814)	-	(\$ 106,814)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585	(39)	54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920	-	-	(\$ 106,229)	(39)	(\$ 106,268)
本期淨損	-	-	-	47,78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919)	616	(\$ 177,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919)	616	(\$ 177,303)
庫藏股註銷	-	-	-	486	-	1,102
減資彌補虧損	(2,280)	-	-	(\$ 104,037)	616	(\$ 103,421)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177,919)	-	-	177,919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 76,81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224)	(\$ 106,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27,728	11,7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31	2,08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利益數		47	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10,1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六)	-	2,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68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65)	(3,399)
利息費用	六(七)	9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549)	3,5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180	6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六)及七	489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190)	-
其他損失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5	(231)
應收帳款		21,316	(16,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36
其他應收款		(1,537)	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7	1,341
存貨		986	3,758
預付款項		115,593	(25,2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減少		-	2,636
合約負債		(121,042)	(1,170)
應付票據		(2,767)	(79)
應付帳款		(86,443)	15,353
其他應付款		(16,439)	(14,1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977)	(116,422)
收取之利息		1,859	3,648
支付之利息		(995)	-
支付之所得稅		(87)	(202)
退還之所得稅		21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179)	(112,92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2,000)	(\$ 3,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800	(30,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64)	(1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272)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8	(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69	(53,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6,995)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195)	(166,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1,619	387,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424	\$ 221,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85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投入程度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1,571,548 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該收入係採用投入法認列，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投入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且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量龐大，故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旅遊服務性質並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就集團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檢視旅遊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合約總價款。
 - (2) 了解估計總成本之佐證資料，評估其合理性。
 - (3) 確認投入程度及收入成本認列已正確計算，並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745	28	\$	237,951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	-		5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859	9		49,40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7	1		2,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06	1		5,0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	-		218	-
130X	存貨	六(三)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八)		44,248	15		159,82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49	19		71,09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364</u>	<u>73</u>		<u>527,56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	-		8,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3,438	5		22,0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9,877	10		-	-
1780	無形資產			2,167	1		3,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2	-		1,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40	8		25,76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310	1		4,0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060</u>	<u>27</u>		<u>70,05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297,424</u>	<u>100</u>	\$	<u>597,621</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1,132	31	\$	212,174	36
2150	應付票據			591	-		3,358	1
2170	應付帳款			57,909	19		144,26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27	13		56,04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	-		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68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454</u>	<u>67</u>		<u>416,668</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5	-		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64	7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57</u>	<u>7</u>		<u>6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0,611</u>	<u>74</u>		<u>417,287</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2,721	62		362,92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05,918)	(36)	(177,91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61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4,0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813</u>	<u>26</u>		<u>180,334</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76,813</u>	<u>26</u>		<u>180,334</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424</u>	<u>100</u>	\$	<u>597,6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王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6,772	100	\$ 2,246,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452,907)	(86)	(1,907,495)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865	14	338,506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484)	(15)	(335,846)	(15)
6200 管理費用		(101,319)	(6)	(106,8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810)	(21)	(442,706)	(20)
6900 營業損失		(113,945)	(7)	(104,2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931	1	6,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	1,044	-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995)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1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	-	(3,6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76	1	(2,552)	-
7900 稅前淨損		(104,069)	(6)	(106,7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54)	-	(62)	-
8200 本期淨損		(\$ 104,523)	(6)	(\$ 106,8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07	-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121)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16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2	-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21)	(6)	(\$ 106,268)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523)	(6)	(\$ 106,81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421)	(6)	(\$ 106,268)	(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	歸屬於母業之主權益					
	度	於	公	司	之	
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本期淨損	\$ 362,920	\$ 47,789	(\$ 119,479)	(\$ 577)	(\$ 4,051)	\$ 286,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6,814)	-	-	(106,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5	(39)	-	5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6,229)	(39)	-	(106,2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789)	47,789	-	-	-
108年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10)	-	-	(110)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920	-	(178,029)	(616)	(4,051)	180,224
本期淨損	-	-	(104,523)	-	-	(104,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6	616	-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037)	616	-	(103,421)
庫藏股註銷	(2,280)	-	(1,771)	-	4,051	-
減資彌補虧損	(177,919)	-	177,919	-	-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0	-	-	-	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	\$ -	\$ 76,8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069)	(\$ 106,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七)	27,728	11,7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31	2,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	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10,1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六)	-	2,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九)(十六)	-	(2,68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48)	(3,538)
利息費用	六(七)	9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五)	64	3,6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180	6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六)及七	489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190)	-
其他損失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0	(386)
應收帳款		21,541	(17,3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36
其他應收款		(1,536)	3,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	1,386
存貨		986	3,842
預付款項		115,578	(25,2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 加		-	2,636
合約負債		(121,042)	(1,170)
應付票據		(2,767)	79
應付帳款		(86,356)	15,513
其他應付款		(16,516)	(14,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022)	(113,758)
收取之利息		1,973	3,781
支付之利息		(995)	-
支付之所得稅		(168)	202
退還之所得稅		21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91)	(110,131)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3,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800	(30,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64)	(1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272)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9	(1,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70	(53,1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6,995)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206)	(163,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951	40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745	\$ 237,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7,919,21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09,873)
庫藏股減資	(1,771,051)
減資彌補虧損	177,919,000
本年度稅後虧損	(104,522,64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稅後) 計入保留盈餘	485,8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5,917,965)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主辦會計：王壬輔



<附件六>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 826 號令辦理</p>
<p>第六條 一、貸放程序： (一)~(二) 略。 (三) 貸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財務單位，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執行單位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3.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七)略。</p> <p>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p>	<p>第六條 二、貸放程序： (一)~(二) 略。 (三) 貸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財務單位，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執行單位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3.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七)略。</p> <p>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 826 號令辦理</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四、(略)。</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四、(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 826 號令 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4年3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8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4年3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8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p>	<p>版次修訂</p>

<附件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每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每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u>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四、(略)</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四、(略)</p>	
<p>第十二條：附則</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二條：附則</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p>	<p>版次更新</p>